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2025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8月8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总投资额	调整后总投资额	调整后截至2026年7月13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0,908.93	33,650.12	27,628.42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8,000.28	9,221.58	8,099.2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0.80	14,195.84	11,494.46
4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8,999.99	5,000.00
合计		60,000.00	66,067.53	52,222.08

注 1：本表中“调整后总投资额”为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变更后金额，具体详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注 2：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于 2026 年 1 月末工程完工，公司申请并通过消防验收，在建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场地出现暂时闲置。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场地对外出租，待未来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后收回。公司拟出租募投项目场地面积不超过 22,319 平方米（占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00%）。本次调整有助于提升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产收益率。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是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和资产收益率，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进行对外出租。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满足生产经

营需求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将部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能够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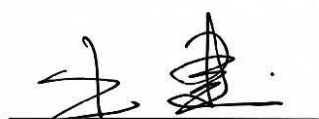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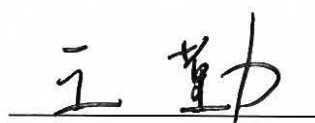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王勤

